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定边县农业农村局）的定边县 2025 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 N12 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7人，营业收入为3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派富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